**馬偕醫學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案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 案 人 |  | 時 間 | 年 月 日 |
| 連 署 人（四人以上） | ※系所、全人教育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對本會議有提案權，此處免填。或經本委員會委員四人(含)以上連署，亦得提出提案。 |
| 案 由 | ………，提請審議。 |
| 說明 | ※請敘明提案緣由、重點、已完成(及待完成)之行政程序並修正後條文暨對照表。 |
| 備 註 | 一、系所、全人教育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對本會議有提案權，或經本委員會委員四人(含)以上連署，亦得提出提案。二、提案為一案一紙。三、有關法規修訂之提案，請先完成會辦、彙整後提報。四、依馬偕醫學院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1.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2.研擬本校學系、研究所及中心等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撤銷。3.研議校長交議事項。4.討論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 | 單位主管 |  |